

#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界定

### 一、关于国际经济法概念的两种观点

与民法学、刑法学等传统学科比较起来,国际经济法学还是一门相当年轻的学科。甚至对于什么是国际经济法人们都尚未达成共识。概括起来,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的总称”;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前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因而具有国际法(国际公法)的属性,是国际法的一部分;后一种观点则认为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并非仅指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规范并不均具有国际法的属性,所以无法被完全纳入国际法体系当中。依据前一种观点,国际经济法是“经济的国际法”,因为范围较窄,可称其为“狭义的国际经济法”;而依据后一种观点,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经济的法”,范围较宽,可称作“广义的国际经济法”。持前一观点的属于“国际法派”,持后一观点的属于“独立法派”。

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Schwarzenberger)是国际法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的主要观点是: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是关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以及与之相互交往有关联的实体的地位的法律规则。施瓦曾伯格于1966年在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所讲授的题为“国际经济法的原则与标准”的课程中,主张国际法的发展已到了必需设立分支的阶段,否则人们便可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国际经济法便是国际法的这样一个分支。他认为国际经济法涉及的领域包括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开发权、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具有经济或金融性的无形国际交易、货币与金融、服务以及从事上述活动的实体,但他明确主张国际经济法仅规范进入国际法领域的经济活动。<sup>〔1〕</sup>

日本学者金泽良雄也是持狭义说的主要代表人物。金泽良雄承认现实生活中的大量的国际经济活动是由私人所从事的,也不否认这些活动在接受有关国际条约的制约和调整的同时,也要受各有关国家的国内法的约束和调整,但他仍把国际

---

〔1〕 见高树异:《国际经济法总论》,33页,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王贵国:《理一分殊——刍论国际经济法》,载《国际经济法论丛》(第2卷),7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经济法界定在国际法的范围之内。根据他的解释,国际经济法所适用的国际社会可分为两个层次。国际社会的第一个层次,是直接由主权国家构成的;各种国际组织也可视为国际社会成员。这种意义上的国际社会所适用的法律,就是国家间、国际组织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所订立的各种条约和协定。这些国际条约和协定就是国际经济法所籍以构成的分子。国际社会的第二个层次,是由各国的国民(自然人和法人)组成的。当各国国民超越国境进行经济交往时,上述条约和协定中的有关条款一般是通过相应的国内法规定而间接地适用于这些国民。既然这些国民并不是构成国际社会的第一层次的、直接的主体,而用以制约和调整其超越国界的经济活动的各国涉外经济法律规范实际上是由各国自行制定的国内法,因此,适用于这些非国际公法直接主体的各国国内法,都不应纳入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因此,金泽良雄笔下的国际经济法属国际公法。

美国学者杰塞普(Jessup)于20世纪50年代提出了“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的概念。这一概念的提出为国际经济法从国际公法中分离出去提供了理论基础。杰塞普认为,国际法的本来含义是指调整“国家间”或“政府间”关系的法;而在分析国际社会中超越一国范围的各种问题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法律时,使用“国际问题”和“国际法”这样的术语显然是不确切的,因此,他主张在探讨用以处理国际社会中超越一国范围的各种问题的法律规范时,应使用“跨国法”这一概念。

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斯泰纳(Steiner)和瓦格茨(Vagts)两位教授在其所著的《跨国法律问题——资料 and 文件》(*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Materials and Text*)一书中,对杰塞普的跨国法理论加以具体化。该书打破了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以及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界限,以解决现实中存在的跨国问题为目标,从各个角度考察有关的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对这些跨国问题的约束和影响。

如果说上述美国学者为国际经济法同国际公法的分离提供了理论基础,那么另外一位美国学者——杰克逊(Jackson)则通过将跨国法的研究限定于经济领域而使国际经济法从跨国法中脱颖而出,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其所著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案例、资料 and 文件》(*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一书中,杰克逊认为,国际经济交往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政府行为,往往要牵涉国际法、冲突法、宪法、行政法、合同法、公司法、税法、反垄断法及民事诉讼法等多个法律部门。根据他的分析,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大体上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有关国家用以调整国际商务关系的私法,包括有关国家的合同法、货物买卖法、保险法、公司法和冲突法等;第二个层次是有关国家的政府用以管理上述商务往来的法律,包括有关国家的关税法、进出口管制法、商品质量和包装标准法、国内税法等;第三个层次是对上述商务往来发生影响作用的国际公法或国际经济组织机构

法。因此,杰克逊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综合与交融,不应该将其归入任何一个传统的法律部门。

在日本学者中,倾向于独立法派观点的有樱井雅夫和佐藤和男等。依照佐藤和男的观点,国际经济法是约束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它具有跨国法和国内法两个领域的性质。他认为,国际经济法跨公法和私法两个法律部门;对国际经济关系具有约束力的国内法和国际法,通过经济所固有的逻辑联系在一起,虽然它们在法律渊源上存在着形式上的区别,实际上却存在着最紧密的联系。作为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国际经济关系,只要它在实质上作为有机的统一对象反映出来,就需要把基于经济逻辑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地加以运用。因此,国际经济法不应局限于传统的国际公法的范围。<sup>〔1〕</sup>

在我国学界也存在着国际经济法的国际法派和独立法派之争。在老一辈学者当中,姚梅镇、高树异和陈安等持独立法派的观点。姚梅镇教授在其所撰写的《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一文中集中地阐述了这一观点。他在文中写道:“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关于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关于国际经济交往中商品生产、流通、结算、信贷、投资、税收等关系及国际经济组织等法规和法制的总称。其范围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制、国际税法及国际经济组织法,等等。国际经济法的特点,反映了商品和资本超越国境而流动的国际性,是一个包括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在内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学部门。”<sup>〔2〕</sup>

也有一些前辈学者持国际法派的观点。汪暄教授在其所撰写的《略论国际经济法》一文中说道:“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和。国际经济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国际法的一个新的分支。”<sup>〔3〕</sup>王铁崖教授在其主编的《国际法》一书中,将国际经济法列为一章,<sup>〔4〕</sup>显然也是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那么,应该如何看待两大学派关于什么是国际经济法的分歧呢?

首先,无论是持独立法派观点的学者还是持国际法派观点的学者,都已看到当今的国际经济关系已无法仅仅依据国际法或国内法加以调整;双方的分歧仅在于是否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视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其次,将国际经济法确立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利于从总体上观察和处理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在实践中,无论是一项国际货物买卖还是一项国

〔1〕 高树异:《国际经济法总论》,37页,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

〔2〕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374页,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

〔3〕 汪暄:《略论国际经济法》,载《中国国际法年刊》,395页,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

〔4〕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411~45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

际直接投资,都会涉及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即调整私人之间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国家与私人之间的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调整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果我们仅仅将调整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作国际经济法,而置其他规范于不顾,无疑是人为地割裂了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的内在联系;而且,由于国际经济关系不可能仅由国际公法调整,因此,即使将其他法律规范排斥于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之外,这些法律规范也依然要发挥作用。

最后,独立法派的观点虽然照顾到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国际经济关系)对法律规范的总体性要求,具有便于操作的实用价值,但却由于将三个层面的法律规范归于一体而难以形成体系化的法学理论。国家与国家之间是平等的主权者之间的关系,国家与私人之间是主权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而私人与私人之间则是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这三类社会关系性质的不同,必然导致它们所分别适用的法律规范的性质的不同。将三类法律规范置于同一学科,势必影响体系化的国际经济法理论的形成。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法派的学说则具有明显的长处。

正因为国际法派与独立法派的观点各有其合理之处,所以,尽管本书采取了独立法派的立场,但这并不意味着本书认为国际经济法的各种学说将最终归于独立法派。从理论上分析,除国际法派与独立法派之外,还有一种可能的学科划分方法,即将独立法派所坚持的国际经济法中的私法部分(调整私人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分离出去,从而使国际经济法完全成为公法,包括国际公法和国内公法。这种国际经济法将以政府对国际经济交往的管理和协调作为宗旨,而私人之间的跨国交易关系则交由国际商法加以调整。<sup>〔1〕</sup>

## 二、国际经济法的定义

本教材采用国内学界通说,将国际经济法界定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不同法律部门得以区分的标准在于法的调整对象的不同。国际经济法可以作为一个法律部门而存在,其根本原因在于它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际经济关系。那么,什么是国际经济关系呢?

首先,同其他部门法一样,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关系也是一种社会关系。所谓社会关系,简言之,就是人与人的关系。法学意义上的人不仅是指自然人,也包括

---

〔1〕 作者在1996年出版的《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一书中即做过这种尝试,并将这种只包含国际公法和国内公法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称作“狭义国际经济法”。国内近年来出版的一些国际经济法教材已经将私法内容剥离出去,如左海聪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4月第一版)即将国际经济法定位为“国际经济管制法”,因而不包含私法内容。

拟制的人,例如公司、国家等。一种社会关系经法律调整即形成法律关系,即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的特征在于这种关系的内容依法确立,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保障。

其次,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即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这里所说的“经济”包括三种情形:一是平等地位主体之间的商事交易,二是国家对商事交易的管理,三是国家之间就商事交易管理所做的协调。因为它们都与经济利益相关,所以均属“经济”活动。与商事交易无关的关系不属于国际经济法意义上的“经济”关系。例如,某企业投资于外国的某一核电站项目因为是商事交易,因而会形成经济关系;政府对核技术进出口的控制是对商事交易的管理,因而也会形成经济关系;而国家之间关于核不扩散所进行的安排,尽管也会与“经济”有某种联系,但其主要目的不是经济方面的,因而不属于国际经济法意义上的经济关系。

再次,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国际经济关系,所谓“国际”,至少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不同国家之间的关系,例如政府间借贷,政府间关于税收管辖权划分的安排等;二是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例如一家德国公司与一家中国公司共同在中国长春投资设立一家合资企业;三是其他的跨境交易所形成的关系,例如两家中国公司就一座位于美国纽约的房产的买卖所结成的关系。

国际经济关系可依据不同的标准加以分类。以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为标准,国际经济关系可分为国际货物贸易关系、国际技术贸易关系、国际服务贸易关系、国际直接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和国际税收关系等。

国际经济关系还可以从主体的角度加以分类。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既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也包括由某一政府所代表的国家,还有国际组织。自然人、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尽管各有不同,但在国际经济关系当中,它们的法律地位大体相当。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它们都不具有公法上的管理权限,而只能基于私法规则参与国际经济交往。因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可统称为私人。国际组织也可以参加一定范围的国际经济关系。依据国际组织成员的不同,可将国际组织分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这两类国际组织不仅成员构成不同,其法律地位也存在着很大差别。政府间国际组织通常可基于成员国的授权而具有国家才可以享有的权力,例如,对国际经济交往实施管理的权力;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则不具有公法上的权力,它们通常只能以法人的身份参加各种国际交往。基于上述认识,就本书所涉及的问题而言,可将政府间国际组织与国家划为同一类型的实体,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则应归入私人这一范畴。以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为标准,国际经济关系可分为国家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私人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私人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私人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经济利益的交换,因而可称作交易关系,如国际货物买

卖中的买卖关系;国家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经济利益划分和国际经济事务合作,因而可称之为协调关系,如国家就税收管辖权的划分所结成的关系;私人与国家之间所结成的国际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国家对私人的跨越国界的经济活动的管理,因而可称之为管理关系,如东道国政府为保障本国的产业安全,就外国资本的进入而与投资者所结成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只要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因此,国际经济法既包括国际法,也包括国内法;既包括制定法,也包括习惯法和判例法。由此看来,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统称为“国际法”(或“三国法”)是不准确的。如前所述,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而不仅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

##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从前面的内容可以看出,国际经济法与其他一些法律部门有着密切的联系。明确国际经济法与这些部门法的关系可以更好地理解国际经济法的性质与内容。

###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都以某种国际性的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而且,两者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重合的部分,即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经济法含一定范围的国际公法,或者说国际公法含一定范围的国际经济法。除此之外,还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两者之间的关系。

第一,从法律关系的主体方面看,国际公法的主体只包括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私人只是国际公法的客体,而不是国际公法的主体。国际经济法是以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而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既包括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又包括私人;当国际经济关系接受法的调整时,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与私人都可以成为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以,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的范围要广于国际公法的主体的范围。

第二,从法律关系的客体方面看,由于国际经济法以国际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所以,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是经济行为(包括商业交易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和经济协调行为);而国际公法以国家间的关系作为调整对象,所以,国际公法之下的法律关系的客体就不限于经济行为。

第三,从法律关系的内容方面看,由于国际公法的主体是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主体之间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所以,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平等性和约定性。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既包括国家,又包括私人,所以,国际经

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较为复杂：地位平等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内容仍具有平等性和约定性，而地位不平等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内容则并不基于双方的约定，因而可以说是不平等的。

第四，从法律渊源方面看，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法不可能是国内法，因此，国际公法的渊源只能是国际性的规则，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并不限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的渊源除了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之外，还包括国内法。

##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关于国际私法的定义和范围，学术界也存在意见分歧。但可以肯定的是，国际私法的主要或基本的内容是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这些冲突规范又可进一步划分为用于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和调整涉外人身关系的冲突规范。

从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具有国际性和经济性这一点上看，两者具有一致的地方，但这两个部门法的区别也是明显的。国际经济法主要是实体法，它直接确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国际私法则是以冲突规范为主体，而冲突规范“是对特定的私法关系，规定应适用哪国法律的法律规范。”〔1〕当然，如果认为国际私法也包括实体法规范，或者认为国际经济法也包括解决国际经贸纠纷所必需的冲突规范，那么，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也就会在一定范围内重叠。

## 三、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法的关系

国际商法通常是指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国际商事关系的本质是一种交易关系，发生在法律地位平等的私人之间，主要是通过合同而彼此约束。可见，国际商法是广义的国际经济法的组成部分。

如果将国际商法的内容从广义的国际经济法中剥离出去，那么国际经济法中将仅存公法性规范；如果再将国内公法剥离出去，国际经济法就只剩下“经济的国际法”了，即狭义的国际经济法。

## 四、国际经济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经济法是国内法，但可用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而涉外经济关系主要是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因此，各国的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也有一部分是相互重叠的。

在经济法体系当中，有一部分是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例如出口管理法、

〔1〕 李旺：《国际私法》，6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反外国制裁法),被称作涉外经济法。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涉外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不管一个国家是否承认涉外经济法的概念,这种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经济法都是存在的。即使一国没有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涉外经济关系终究要有相应的法律规范来加以调整,这部分法律事实上也是“涉外的”经济法。

###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

####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人类社会出现了国家之后,就具备了产生国际经济关系的条件。但由于各种因素的限制,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非常缓慢。由于私人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只是一种偶然的现象,所以政府对私人的跨国经济活动的管理也不可能是一种经常性的活动,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协调,或者由于互不相关而缺乏现实的基础,或者由于武力的使用而成为不必要。

国际经济关系成为一种日常的社会现象,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之后的事情。从16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中叶,西欧一些国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普遍采用工场手工业方式,使社会分工逐步细化,商品生产不断扩大。在国内市场形成之后,这些国家的工商业开始突破国界向国外发展。在随后的100多年时间里,欧洲各先进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在生产力的推动之下,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之后,国际经济关系迈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各国之间的货物、技术、资金的交流不断扩大;国家之间、企业之间的相互依赖也不断增强。几乎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脱离国际经济关系而独立地取得经济发展。

法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国际经济关系的出现和发展,必然要求调整这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出现。事实上,国际经济法的历史是与国际经济关系的历史相一致的。“自从有了国家和法律并且有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以来,就必然有一些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习惯和规则,这些习惯和规则,逐渐发展成原则、制度和规范,逐渐从简单到复杂,从孤立的、个别的发展到完备化、体系化。”〔2〕

作为罗马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万民法中就有国际经济法的成分。万民法调整的是罗马人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或经济关系。我国古代也存在着一些调整涉外民事、商事、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迅速发展,使得国际经济法律规

〔1〕 张瑞萍:《涉外经济法学》,12页,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

〔2〕 高树异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14页,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



范大量出现。不仅各国的国内立法中逐渐增加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国家之间所达成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协议也大量出现。这些国际协议起初多是双边条约,用来规定两个国家之间经济贸易领域中的某类问题,如关税问题、最惠国待遇问题。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首先在欧洲国家得以确立,所以,早期的双边条约多出现在欧洲国家之间。1862年,英国与法国签订了具有引领意义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柯布登-舍瓦利埃条约》(Cobden-Chevalier Treaty)。随后,在欧洲出现了一系列双边自由贸易协定。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扩展,有关经济问题的多边国际公约从19世纪末开始出现,如1883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和1886年签订的《保护著作权的伯尔尼公约》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多边国际公约更是成为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渊源。《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GATT、关税总协定或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简称《IMF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等国际公约对战后国际经济的发展所起到的稳定和推动作用是有目共睹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后所达成的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或世贸组织)各项协议更是确立了当今国际贸易体制的基本框架。

## 二、当今的国际经济法

当今的国际经济法在本质上是经济全球化在法律上的反映。

经济全球化是当代国际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经济全球化必然带来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也必将对国际经济法产生重大影响。

如果将经济全球化定义为经济增长要素在市场规律的支配下日益突破国界限制的过程,那么,经济全球化已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发展历程。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已决定了该生产方式之下的经济必将是全球性的。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一百七十多年前即已作出深刻的论述。<sup>〔1〕</sup>然而,经济全球化规模的极速扩大和进程的迅猛增快则是最近几十年的事情。

既然经济全球化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已得到蓬勃的发展,那么,以国际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国际经济法就不可能对此无动于衷。事实上,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经济法也一直在发生着相应的变化。可以说,国际经济法对经济全球

---

〔1〕 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写道:“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化早已作出,而且正在不断地作出回应。

国际经济法对经济全球化作出的回应之一是国际商事交易规则统一化进程的加快。

经济全球化首先意味着不同国家之间的商人的交易的增多。为了降低交易风险、保障预期利益,除了其他方面的努力之外,需要为商人之间的跨国交易设立规则,特别是推动世界范围内商法规则的统一。事实上,在过去几十年的时间里,国际商法的统一进程已取得快速发展,其主要表现为:第一,商人通过自己的机构创设或统一了大量的商事规则;第二,各国的民商事立法不断趋同;第三,国家以国际公约的方式制定出相当数量的统一商法规则。

国际经济法对经济全球化作出的另外一个重要回应是国家对国际商事交易管制法律的变化。

规范国家对国际商事交往的管理的法律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回顾这部分法律规范在过去几十年间所发生的变化,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国家对国际商事交往的管理呈放松趋势。在国际货物贸易领域,“二战”结束后所缔结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作为其核心宗旨。经过各国在关税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多年努力,各国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非关税壁垒措施受到越来越严格的限制。在国际直接投资领域,各国市场的准入条件也逐渐放宽。多数发展中国家已从排斥外资的立场转为以各种优惠政策吸引外国投资者前去投资。国家对国际商事交往的管理的放松,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商人们在利益的驱动下,要求市场规律突破国家疆界的限制(其实是各国的管理措施的限制)而在全球范围内发挥作用;二是各国政府认为扩大的对外经济交往从总体上有利于本国的发展。此外,冷战的结束导致西方发达国家重新设计其因政治原因所实行的出口管理制度,显然也带有放松管制的色彩。当然,在放松管制的总的趋势之下,不排除在某些特定时期,某些国家为特定目的而收紧管理。

国际经济法对经济全球化作出的第三个重要回应是国家之间在经济领域中的法律约束不断扩展和加深。

国家对商人的跨国交易的管理,可以是一国单方面的行为,也可以是多个国家的协议行为。国家通过协议确定彼此在对外经济活动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得本来可由一国自行决定的事情须受其他缔约国的约束。近几十年来,国际条约所覆盖的国际经济领域不断扩大,而且其调整的经济关系也趋向具体,使得国家之间的彼此约束不断加深。例如,最初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涉及国际货物贸易的政府管理问题,而且主要是规定关税问题,对于非关税管理措施只作了笼统的规定。但在随后的几十年时间里,总协定条约体系所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至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世界贸易组织条约体系已从国际货物贸易扩展到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投资、知识产权等领域;在贸易管理措施方面,已具体到反倾销、反补贴、政

府采购、许可程序、海关估价、动植物检疫、技术标准等各个领域。目前,几乎所有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和措施都已置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各类规则之下。一国已不能任意确定其关税水平,也不能任意行使配额、许可等进出口管理措施,除非其准备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国际法后果。某些国家可以在经济一体化方向上走得更远。欧盟成员国之间已取消了商品、资本和人员流通上的限制;一些成员国甚至已放弃了货币发行权,采用了欧盟统一发行的欧元。

国际经济法在以上三个方面出现的变化,无疑是对经济全球化作出的积极回应。这些变化既是在经济全球化力量的推动下产生的结果,也是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发展的保障和推动力量。如果没有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要求,就不会产生今天这样的国际经济法;而如果没有相适应的法律制度,经济全球化也不会发展到今天这样的水平。

### 三、国际经济法的未来

#### (一) 经济全球化的走向决定国际经济法的未来

国际经济的未来决定着国际经济法的未来。可预见的未来的国际经济仍将以全球化为基本特征,国际经济法的未来走向取决于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美、英等国退出某些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以及贸易与投资自由化进程的放缓,出现了“逆全球化”之说。其实,只要认真观察就可以发现,美国并非反对全球化,只是反对不符合美国利益的全球化;美国并非反对多边或全球性的规则,而是对某些现行的多边或全球性规则不满。

首先,市场经济的本性就是全球性经济,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改变经济全球化的历史趋势。经济全球化其实是各种经济增长要素在市场规律的支配下日益突破国界限制的过程。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已决定了该生产方式之下的经济必将是全球性的。在上述情况难以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美国政府无法“逆全球化”。

其次,对于市场经济最为发达的国家和当今全球第一大经济体美国来说,经济全球化符合美国的根本利益,因此,美国不可能真的反对全球化,尤其是不可能反对经济全球化。凭借其众多跨国公司的强大力量,美国无论在国际贸易领域还是在国际投资领域一直都占据相对优势,而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为美国带来的利益更是显而易见的。而且,即使美国的个别政客试图逆流而动,美国的企业也不会容许美国政府“逆全球化”,反而会要求政府进一步推动经济的全球化。

再次,美国政府近年来的种种行为也表明美国所追求的不是“逆全球化”,而是符合美国利益的全球化。美国政府所要求的“公平、互惠”贸易其实是“对等”贸易,即其他国家的进口关税税率应该与美国的进口税率保持一致,其他国家的非关税措施不应该有别于美国的非关税措施;与此同时,美国却可以以维护“国家安全”为

由,任意地对来自其他国家的商品征收高额关税,限制其他国家的投资者到美国投资,以保护知识产权为由对其他国家的商品任意征收惩罚性关税,并要求其他国家不断开放投资市场。

此外,从美元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也可以推断,美国不可能反对经济全球化。自“二战”结束以来,美元一直居于全球货币体系的中心。它是流通范围最为广泛的货币,是世界上最为重要的金融交易的计价和结算货币,又是全球大宗商品(包括石油、铁矿石、工业金属、贵金属和粮食等)交易计价结算的重要货币,还是各国外汇储备的主要构成部分。美国依其实力将美元挺为“世界货币”,作为“世界货币”的美元也给美国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使美国成为全球金融市场的主导者和支配者。经济全球化离不开美元,美元也离不开经济全球化,这也决定了美国政府不可能逆全球化而动。

美国一方面给人以“逆全球化”的假象,一方面加紧重塑新的经济全球化规则。美国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以国内立法影响全球规则的塑造,例如,通过资金援助、参与改革等方式,向其他国家,特别是“转型国家”输出美国的法治价值、美国的宪政原则和体制、美国的经济法和商事法并输出美国的立法技术。当美国法的内容在其他国家被广为接受之后,将美国法转化为国际规则的条件也就成熟了。

第二,以双边协定影响全球规则的塑造。美国以双边协定来塑造新的国际规则的最典型的例证大概是美国对其《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BITs)范本的推广。与国际贸易领域中的情形不同,关于国际投资,国际社会目前还缺少普遍性的国际条约。规范政府对投资活动管理的国际法主要是数以千计的双边投资协定及某些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在美国投入精力关注双边投资协定之前,其对外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的内容相当简单。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美国对外签订的投资协定从单一的政治风险防范转向投资自由化和高标准的投资保护。为实现这一目标,从1977年到1981年,美国花了4年时间准备用于谈判的投资协定范本。美国通过其制定的范本为国际投资创设了庞大的规则体系,并通过一个个双边投资协定的签订,逐渐将其推广到全球,使其有可能被未来的多边国际投资条约所吸纳,也有可能演变成为习惯国际法。

第三,以区域协定影响全球规则的塑造。美国一直尝试通过缔结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来塑造全球性规则。《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就是一例。作为一项自由贸易协定,NAFTA不仅对投资问题做了专章的规定,为投资规则的“法典化”奠定了基础,同时,该协定也使某些投资规则的内容更加明确。2018年9月30日,美国、墨西哥与加拿大就NAFTA的更新达成一致。更新后的协定用了新的名称——“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也增加或变更了一些重要

内容。例如,USMCA 第 14 章的附件 C,取代并显著改变了 NAFTA 第 11 章“各方之间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新协议基本上废除了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的 ISDS 机制,限制了墨西哥和美国之间的 ISDS,并将加拿大和墨西哥之间的投资纠纷置于加拿大和墨西哥均为缔约方的《全面与进步的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关系协定》(Comprehensive Progressiv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里的 ISDS 机制当中。当许多国家都在考虑如何完善以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 Disputes, ICSID)为代表的投资争端仲裁解决机制的时候,USMCA 似乎传递出一个新的信号——限制仲裁在投资争端解决中的作用,这或许会影响未来国际投资法的走向。

总之,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不会改变,国际经济法会朝着便利经济全球化的方向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大国的意志和能量不可忽视。

## (二) 塑造未来国际经济法的三支重要力量

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各种社会力量的斗争、妥协将决定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在这一过程中,商人、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将是对未来的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产生作用的三大主要力量。

### 1. 商人是国际经济法发展的推动力量

在当今世界,商人力量的代表者应该是那几万家大型跨国公司。他们有足够的力量引导世界经济的走向。为了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商人将力求冲破各种自然的和人为的限制,将价值规律推向全球。为了更好地实现其追求的目标,商人也将推动国际经济法朝着有利于经济全球化的方向发展。在构造新的国际经济法律规则方面,商人自己可以做到的是编撰统一的商事规范并使其得到普遍运用和政府的承认,至于其他方面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创设,商人则必须借助国家的力量,推动国家创设他们所需要的法律规则。可以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商人将主要推动国家在以下领域充实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一是要求政府进一步放松对商品、资金和人员流动的限制。尽管在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之下,商品国际流通的限制已大大降低,但无论在关税方面还是在非关税措施方面,政府的管制依然存在。所以,商人将继续对政府施加压力,以使商品进出口的政府限制进一步减轻。与商品的国际流通相比,资本的国际流通所受到的政府限制可能更为严格。特别是在直接投资领域,绝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了产业领域的限制,对于关系到国家安全(包括经济安全)的产业领域,通常都禁止外国资本的进入。然而,由于资本全球化是经济全球化的核心,所以,对于商人来说,对资本流通的限制将是最不能容忍的限制。因此,在未来的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商人将以推动政府削减资本流通障碍作为主要的努力方向。事实上,世界

贸易组织有别于原先的关贸总协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将资本市场的准入问题纳入多边谈判领域。《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在确立各成员国管理国际服务贸易的一般规则的同时,开启了相关领域的资本准入的谈判;《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更是直接涉及了直接投资问题。尽管这两个协议都不是专门规定国际直接投资问题的协议,但是,这两个协议的签署已传达出明确的信息,即资本市场的准入问题将归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范围。

二是要求政府赋予其更为优惠的投资条件。大的投资者不仅有能力迫使发展中国家赋予其更为优惠的投资条件,“即使在北方,政府也无法控制跨国公司。如果某项法律有碍于它们的扩张,它们就威胁要离开,而且立即付诸行动。它们跑遍整个地球,自由选择到最好的地方去,那儿有最便宜的劳力、几乎不受法律保护的环境、最低的税收、最多的资助。”<sup>〔1〕</sup>在跨国公司的这种压力之下,政府有时不得不作出让步。

三是要求政府对本国商人的海外利益给予更为有力的保护。商人所要求的对其海外利益的保护将体现在货物贸易、技术转让、直接投资等各个领域。例如,随着世贸组织内容丰富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商人的知识产权国外保护将成为一个重要问题。其他发达国家很可能步美国的后尘,以类似“301”条款之类的机制来保护本国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又如,认为在外国受到“不当的”反倾销、反补贴指控的商人,也可能求助本国政府通过外交手段寻求“公平的”或更好的结果。此外,在一些传统问题上,商人也会推动本国政府迫使外国政府作出新的让步,以使自己的利益得到更好的保护。众所周知,在外资国有化的补偿标准问题上,已有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在越来越多的场合接受了发达国家的“充分、即时、有效”的补偿标准。在其他方面,例如在外国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上,采取相对豁免主义的国家(主要是经济发达国家)也可能迫使坚持绝对豁免主义的国家作出新的让步。

四是要求本国政府对来自国外的竞争加以限制。来自国外的竞争可分为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两类。对于来自国外的不正当竞争,一国商人自然可以要求本国政府依法对自己加以保护。一国的反垄断法,世贸组织的反倾销、反补贴协议都可以提供这方面的法律依据。问题在于,对于来自国外的正当竞争,商人也可能寻求本国政府予以限制。在这里,我们需要将商人加以区分。有国际竞争力的商人希望市场不受国界的限制,他们不怕来自国外的竞争,并希望能够不受限制地竞争于其他国家的市场;而不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商人则希望以国界挡住外来的竞争。

---

〔1〕 见[美]阿兰·伯努瓦:《面向全球化》,载王列、杨雪冬编译:《全球化与世界》,17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他们将推动本国政府在各种借口之下采取貌似合理、合法的措施(如环保措施),将强有力的竞争者挡在国门之外。可以看出,缺乏国际竞争能力的商人将是经济全球化的拦路者;在他们的影响下所形成的法律规则当属国际经济法演进过程中的一股暗流。

## 2. 国家是国际经济法发展的主导力量

国家是国际经济法的制定者,但国家在制定国际经济法的过程中必须要考虑商人的利益,反映商人的意志。经济全球化要求尽量扩大市场规律的作用范围,尽量减少政府对国际商业交往的限制。在最近几十年当中,政府的确在向市场力量让步,其表现就是政府对国际商业交往的管制的放松。

然而,国家对经济全球化也不能采取完全放任或一味支持的立场。这是因为:

第一,市场经济除具有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效率等优点之外,还同时具有盲目性、自发性和滞后性等缺陷。资本扩张可以带来经济发展,但不一定带来综合的社会发展,因为资本扩张的目的是高额利润。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社会财富在大量增加,但财富的集中程度也更为提高。因此,政府不会对资本过度放纵。

第二,经济全球化对国家权力的行使带来挑战。在相对封闭的社会中,一国的政治、经济的稳定,主要受国内因素的影响,而经济全球化则使维护国内政治、经济稳定的工作变得更加艰巨。例如,当今的“通信革命……打破了国家对信息的垄断,穿越国界,使人可以听到和看到外国人是如此以不同方式行事的。它也使富国和穷国之间比50年前更了解它们之间的差距,刺激人们进行合法的和非法的移民。这些变化使社会甚至整个国家都越来越难以控制本身的命运。”〔1〕

第三,在世界范围内,本来就缺乏政府对市场进行有效调节的机构和机制。经过近一百多年的实践,政府已建立起国内市场调控制度,并积累了相当的经验。政府可通过各种措施来纠正市场经济的缺陷给社会带来的不利影响,而在国际社会中尚不存在可对市场经济进行有效调节的机构和机制。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放弃必要的政府控制,经济全球化将意味着很大的社会风险。近些年一再出现的全球性金融危机更使各国政府强化了这种意识。

所有这些都决定了政府在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同时,也会积极探求建立某种有效的调控机制,以减少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

在考虑国家力量对国际经济法的走向的影响时,还应该意识到: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影响力,而且各种力量的作用方向也会不同。尽管依据主权原则、平等原则,每个国家在参与制定国际经济法的过程中均应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但事实

〔1〕 汪永成:《试论经济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行政管理的影响》,载俞可平、黄卫平主编:《全球化的悖论》,224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上,国际经济法总是更多地表达了强国的意愿。“一般说来,国民经济最强大的国家总是要求最迅速、最广泛、最强烈地推进贸易、资本、人员、服务流动的自由化。”〔1〕尽管从法律角度看,任何国家都没有义务参加经济全球化的过程,然而,如果经济落后的国家不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过程,则会处于被进一步边缘化的境地。因此,在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在相应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创建过程中,将充满不同国家间的利益冲突。

### 3. 非政府组织是国际经济法发展的制约力量

当今,无论是国内社会还是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都已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力量。《联合国宪章》即已对非政府组织予以关注,该宪章第七十一条规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得采取适当方法,俾与各种非政府组织会商有关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之事件。此项办法得与国际组织商定之,并于适当情形下,经与关系联合国会员国会商后,得与该国内组织商定之。”经过战后七十多年来的发展,非政府组织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不断扩展和加深。

在国际经济领域,非政府组织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就不能不对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产生影响。例如,1999年年底世贸组织在西雅图举行会议期间,美国的劳工团体与环保团体曾发动持续的、声势浩大的抗议活动,反对世贸组织的自由贸易政策。虽然当地警察向数千名示威群众发射了橡皮板子弹和催泪瓦斯,但大规模的抗议活动还是使得世贸组织的这次会议未能取得预期的成果。

对国际经济法的未来走向可产生重大影响的非政府组织当首推环境保护组织和工会组织,至少在国际贸易体制方面是如此。环境保护组织将进一步推动各国政府提高环境保护标准,而这些标准将成为限制自由贸易的屏障。发达国家的工会组织则将继续推动政府推行最低劳工标准,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制度也将对经济全球化发生影响。已有学者指出:在今后几十年,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世界贸易体制所面临的“一项重要的挑战将是遏制在环境和劳工标准问题上保护主义的操控。”〔2〕而这种挑战之后的各种非政府组织的力量不可低估。

##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学

### 一、国际经济法学理论的构成

国际经济法学是以国际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理论或学科。国际经济法学的作

〔1〕 里斯本小组著:《竞争的极限》,张世鹏译,58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

〔2〕 [英]伯纳德·霍克曼、迈克尔·考斯泰基:《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刘平、洪晓东、许明德等译,27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济法的发展规律,从而为立法者、执法者和法律适用者提供理论支持。

各个部门法都有自己的理论或学科,而且,由于各个部门法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因此各个法律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理论体系。然而,与传统的法律学科不同,国际经济法学的理论构成比较特殊,它事实上是由两部分理论构成的:一部分是传统的其他相关法律学科理论;另一部分才是国际经济法自己的理论。

由于国际经济法被界定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而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既包括民商法,也包括行政法或经济法,还包括国际公法,甚至包括程序法,因此,从规范层面看,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体系只不过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民商法、行政法或经济法、国际公法以及其他一些法律规范的总和。

虽然几乎国际经济法的所有规则都可以被分别归入国际公法、行政法、经济法或民商法等部门法,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把这些规则统称为国际经济法规则。尽管国际经济法的规则按其性质各有归属,但从其实际作用的角度着眼,我们仍然可以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则统而称之为国际经济法。当我们将国际经济法规则作为一组规则的时候,并不是说我们认为这是一组与民法规则或刑法规则并行的另外一套法律规则;我们只是说这样一组法律规则有其共同的功能,即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将本来分属国际法、经济法、行政法或民商法的规则统称为国际经济法,其出发点是为了解决现实问题的方便。陈安教授早就指出:在当代现实生活中,大量出现并日益增多的以个人或法人为主体一方或双方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不但受有关的国际公法规则的调整和制约,而且也受有关的国际私法规则、各该交往国家的国内民商法规则以及国内涉外经济法规则的调整和制约。在调整和制约此类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过程中,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民商法与涉外经济法往往同时发挥作用,并相互渗透,互为补充。因此,国际经济法是根据迫切的现实需要“应运而生”的综合性法律部门。<sup>〔1〕</sup> 一项涉及国际公法、经济法和民商法规则的国际经济纠纷,完全可以由国际公法专家、经济法专家和民商法专家去分头解决;但是还可以有更为有效率的方法,即将案件交由通晓这三个部门法的国际经济法专家加以解决。综合不同法律部门的“大国际经济法”之所以在美国得到承认,大概是因为美国人更注重现实问题的有效解决,而不是法律部门或法律学科的系统性或严谨性。

当国际经济法将这些传统的法律部门的相关规范纳入自己的范围时,国际经济法学自然也要将与这些规范相关的法学理论纳入自己的体系。因此,国际经济法学或国际经济法理论中的大部分是传统的其他法律学科的理论。例如,我们用传统的民商法理论解释国际商事交易规则,我们用传统的行政法或经济法理论来

〔1〕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9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

研究政府对国际商事交易的管理,我们用传统的国际公法理论来评价国家间的国际经济合作机制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是典型的国际经济法规则,但与此同时这也是一套典型的国际公法规则。因此,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研究者一定会自觉不自觉地与进入国际公法理论领域,而世贸组织的每一场纠纷的解决过程均可概括为国际条约的解释过程。

如果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局限于某一制度或规范的研究,那么,这种研究难以脱离传统的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或国际公法理论。但如果将原先分属不同法律部门的法律规则联系起来进行国际经济法研究,就会发现一些我们先前所不曾考虑过的问题,因此,我们也就有可能提出并证成以前所不曾提出的判断。这些新的判断经过积累并不断地体系化,就会产生出逐渐完整的、新的、独立的国际经济法学。事实上,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特征,陈安教授曾有过精辟的概括:“它注重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联系、公法和私法的结合来分析研究国际经济法律现象和处理跨国交易的法律问题。”<sup>[1]</sup>因此,最有可能出现新的理论或学说的领域应该就在不同部门法的“联系”和“结合”方面。

## 二、国际经济法学科的未来发展

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的未来发展,取决于是否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重新界定。目前看来主要有三种可能:一是沿袭目前我国多数学者所坚持的“大国际经济法”;二是将“大国际经济法”中的民商法成分剥离出去,使其完全成为公法体系和学科;三是走向有的学者所设计的“第三条道路”。

我国绝大多数国际经济法学者目前仍坚持“大国际经济法(学)”的观点,即以调整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调整国家与私人之间跨国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和调整私人之间跨国交易关系的法为研究对象。在过去的四十多年时间里,沿着这种研究思路,我国学者在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领域做了大量的开拓性的工作,初步建成了我国的国际经济法学科,初步具备了与国外同行学者对话的能力,并为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及参与国际经济造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如果沿着“大国际经济法”的路线继续前行,我们应更加关注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更加关注国际经济法新兴制度的研究,使我们的研究能够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更为有效的服务,同时也使国际经济法学科更加完善。

我国国际经济法发展的另外一个方向就是对“大国际经济法”进行“瘦身”,使其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关于国际经济学的经济法。何志鹏教授在《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反思与体系重构》一文中对公法性质的国际经济法学的建立进行了系统的、有说服力的分析论证。他将“大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分为七种类型,随

[1] 陈安:《评对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科发展现状的几种误解》,载《东南学术》,1999(3)。

后将两种交易关系排除在国际经济法所应调整的关系之外。“因为无论是私人之间的交易还是国家与私人之间的交易,其产生的法律基础是当事人地位平等,所遵循的规则是国内民商法或者与国内民商法规范没有实质差别的跨国交易规范。”由此,何志鹏教授将国际经济法最终界定为“国家和类国家经济主体之间协调经济关系和配置经济利益以及对国际经济交往行为进行调控和管理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范的总体”,并指出,这种“国际经济法”实际上是“国际的经济法”,也就是国家在调控国际经济交往的过程中所遵循和采用的原则、规范的总和,是国内经济法的国际化。<sup>〔1〕</sup>王彦志教授也力主“公法与私法的分离”,将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法一分为二,从而消解大国际经济法、大国际私法与传统国际公法的“初级争论”。<sup>〔2〕</sup>与“大国际经济法”相比,“狭义国际经济法”的研究领域更为集中,作为其研究对象的法律规则均属公法性质的规范,因此,学科体系也更为合理。四十多年前,我国的经济法学者几乎一致地采纳“纵横兼容”说,将所有调整经济关系(包括商事关系)的法律规则都归入“经济法”的范畴,而今天的经济法学已经完全放弃了私法成分。经济法学的这一变化过程是值得国际经济法学者们借鉴的。

在“大国际经济法”与“狭义国际经济法”之外,还有学者在探寻“第三条道路”。徐崇利教授在其《走出误区的“第三条道路”:“跨国经济法”范式》一文中认为,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广义国际经济法”并不存在,但以“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完全可以形成一个“广义国际经济法学”之法理学学科,依“跨国经济法”范式引入“第三条道路”。<sup>〔3〕</sup>其实,徐崇利教授的“第三条道路”总体上看,仍属于“大国际经济法学”(虽然他不承认“大国际经济法”)。如果说徐教授的“大国际经济法学”与一般的“大国际经济法学”有什么区别,那就是它的范围更大。徐教授的国际经济法学所研究的对象,不仅包括严格意义上的国际经济法规则,还包括政府间组织制定的以及国际商事机构编撰的“跨国软法”。这种国际经济法不仅打破了“公法”与“私法”的界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界限,还进一步打破了“法”与“非法规则”的界限。这显然是一种以问题为导向的研究模式,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但会使得国际经济法学科的体系化更加困难。

学科划分本来是人为的,是为了研究问题的方便。即使是那些传统的法学学科,虽然其学科体系已得到公认,但并不妨碍学者仅从事其中部分领域的研究或者与其他学科结合而进行交叉研究。重要的是研究问题,而不是拘泥于学科的划分。

〔1〕 何志鹏:《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反思与体系重构》,载《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3卷第4期,90~92页。

〔2〕 王彦志:《国际经济法教科书体系的反思与重构》,载《当代法学》,2007(1)。

〔3〕 徐崇利:《走出误区的“第三条道路”:“跨国经济法”范式》,载《政法论坛》,2005(4)。